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黃鈺婷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王朝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。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后里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鍾詔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賴永堯